

天上的異象

以賽亞的異象 (四) 救贖主

以賽亞書 43：1 雅各啊，創造你的耶和華，以色列啊，造成你的那位，現在如此說：你不要害怕！因為我救贖了你。我曾提你的名召你，你是屬我的。

以賽亞書 43：5 不要害怕，因我與你同在；我必領你的後裔從東方來，又從西方招聚你。

以賽亞書 43：6 我要對北方說，交出來！對南方說，不要拘留！將我的眾子從遠方帶來，將我的眾女從地極領回，

以賽亞書 43：11 惟有我是耶和華；除我以外沒有救主。

以賽亞書 43：12 我曾指示，我曾拯救，我曾說明，並且在你們中間沒有別神。所以耶和華說：你們是我的見證。我也是 神；

以賽亞書 43：13 自從有日子以來，我就是 神；誰也不能救人脫離我手。我要行事誰能阻止呢？

以賽亞書 43：14 耶和華你們的救贖主、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：因你們的緣故，我已經打發人到巴比倫去；並且我要使迦勒底人如逃民，都坐自己喜樂的船下來。

馬太福音 20：28 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

(請我們特別注意 "贖價" 這兩個字。)

以弗所書 1：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

(請我們特別注意 "得蒙救贖"。)

今天我們的主題是：救贖主，這是以賽亞書的特色。

以賽亞書有六十六章，有人稱以賽亞是舊約的保羅。在舊約裏，沒有人像保羅一樣對 神的救贖有充分的了解。神藉著以賽亞向以色列人和全人類宣告祂的救恩。

以賽亞書第一章，神讓以賽亞看到了；以色列人屬靈光景的可怕。雖然，當時的王烏西亞是個好王，但是，他看到了百姓開始走下坡，神也在此刻提出警告。

以賽亞書第二章，神讓以賽亞看到了；將來的遠景，神要引進永遠的國；有一位坐寶座的王，這個國是榮耀的。

如何從一個不正常的光景邁入 神國的榮耀？

第六章，以賽亞看見了第三個異象；榮耀的 神坐在寶座上，撒拉弗呼喊著：聖

哉！聖哉！先知看見 神的聖潔及自己的罪惡，他馬上說：我完了！我是有罪的，並住在罪人之中。神打發撒拉弗用火炭潔淨他的罪，給了他一個使命。當 神說：有誰可以被差遣？以賽亞馬上說：我在這裏！以賽亞承受了 神的差遣，把 神的旨意傳達給 神的子民。

先知警告百姓的屬靈光景，要受到審判，同時，也說出 神的救恩。先和以賽亞很完整的說出 神的救恩。

上一講，我們說到這個救恩；有一嬰孩是個兆頭。祂名稱為：奇妙的策士，全能的神，永在的父，和平的君。神藉著這屬性把自己表明給猶太人，也表明給外邦人。

今天，我們要講 神如何的繼續啟示：

"救贖主"，是這本書的特點。"救贖主"，這個詞在以賽亞書中出現有 13 次之多。從四十一章 4 節，一直講到六十三章。"救贖主"，包含了 神很重要的心思。今天我們要來探討 "救贖主" 要表明的是什麼：

"救贖主" 這個概念，只有猶太人有，世界上任何其他的宗教都沒有這個概念。唯有這本聖經講到"救贖主"。這個概念，是希伯來人獨有的啟示。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，神一直在啟示 "救贖主" 這個概念。我們要了解救恩的奇妙與偉大，一定要了解 "救贖主"，以賽亞帶出了這個概念。約伯記和其他的經文裏也提到救贖主，但是，沒有一個完整的概念。以賽亞書很完整的告訴我們有位救贖主。

四十三章，把重點先講出來了；

第 1 節，因為我救贖了你。我曾提你的名召你，你是屬我的。

第 5、6 節，從東南西北、各方招集 神的子民。

這裏預言了以色列人要四散天下。因為，他們沒有照 神的吩咐行，受到了審判。但是，有一天，神要將他們領回。

為什麼將他們趕出去？又為什麼將他們招出來？

唯一的理由；你是屬我的。神說：雅各的後裔，你們是屬我的！這裏講到 神的擁有權，所以 神要管教，神要呼召。神的擁有權，建立在三個基石上：

一) 雅各啊，創造你的耶和華：

因為 神是創造的神，以色列人是被祂造的，是屬 神的。神將亞當、夏娃放在伊甸園，因為亞當、夏娃是屬 神的。但是，撒旦引誘他們走離了 神的道，這影響了 神的所有權。人犯罪之後，被撒旦擁有了。神的工作就是要領回原先所擁有的，神就在以色列人中做了一個樣本，讓我們看祂如何將祂所屬的得回來。神就做了第二件事：

二) 你不要害怕！因為我救贖了你。

救贖主做了件大事；把失去的人救回來。用綁架案做比喻；人被強匪擄去了，用錢去贖回來。救贖，英文用 **Ransom** 和 **Redeem** 這兩個字交互使用。對方非法的取奪，現在出了代價救贖回來。神說：你是我的，除了因為祂造了你之外，還有一個理由；神出了高價把你贖回來。

三) 父將祂的眾子女從各地招回來

神藉著猶太人表明了，神與人是父與兒女的關係，我們是屬祂的，神生了我們。因為祂是創造者、祂救贖我們，是我們的父。

以賽亞書，表明了神的心：儘管，以色列人背離神，拜偶像，惹神忿怒。神沒有放棄祂的兒女，祂從東南西北，各處招回他們。沒有任何人可以奪去屬神的。

主前 700 年，先知以賽亞預言，以色列人被擄，四散天下。以賽亞做這預言 150 年後，如預言所說的，猶太人亡國了。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 70 年後，有些人回耶路撒冷，做恢復重建的工作，直到耶穌來了。

耶穌說；猶太人的聖殿有一天要被毀了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。耶穌說了這預言 40 年後發生了。也就是主後 70 年，耶路撒冷被毀，以色列人再次四散天下。

這裏說：將我的眾子從遠方帶來，將我的眾女從地極領回。東邊指的是巴比倫，從巴比倫回歸一直到二次大戰後，預言正在應驗中。從各處，從地極以色列人回耶路撒冷；1948 年以色列四散各方的人，回歸巴勒斯坦。直到現在繼續有以色列人回去。

以賽亞的預言，貫穿了舊約及新約的年代，神要說的是：你們是我的，沒有人可以毀掉屬於我的。在以賽亞之前，舊約早期歷史中，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時，有著相似的故事：

雅各的十二個孩子，及整個家族共七十人，移居到埃及。當時雅各的小兒子約瑟在埃及做宰相，所以，法老王善待以色列人。約瑟過世之後，接任的法老王不再善待下一代的以色列人，開始奴役以色列人。後來，以色列的人口越來越多，在法老的統治下做奴隸。如此過了 400 年，他們祈求神的拯救。日子越過越苦，先前為奴做工，法老還供應原料，到後來，連材料都沒了，還得交出產品，日子極為困苦。

怎麼一日不如一日？是神不聽禱告了嗎？神當然聽。

神要做事；出埃及記第四章：神看這些受苦的以色列人是祂兒子，祂的長子。法老王卻奴役神的兒子。神就打發摩西向法老王說話：

出埃及記 4：22 你要對法老說：耶和華這樣說：以色列是我的兒子，我的長子。
出埃及記 6：4 我與他們堅定所立的約，要把他們寄居的迦南地賜給他們。
出埃及記 6：5 也聽見以色列人被埃及人苦待的哀聲，我也記念我的約。
出埃及記 6：6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：我是耶和華；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，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，不做他們的苦工。
出埃及記 6：7 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，我也要作你們的神。你們要知道我是 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。

這裏提到“救贖”：

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四百年，沒有自由，整日為法老王做苦工，生活痛苦。四百年代表了什麼？四十年是曠野的日子，十個四十年是四百年，十輩子都在做工為奴。真是需要 神的拯救。神要將以色列人從法老的暴政下救贖出來。神說到救贖時，指著是祂的兒女在痛苦勞役之下。

在第十三章，我們同樣可以看到 神說到“救贖”。利未記，更進一步說明“救贖”。
利未記 25：23 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是我的；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
利未記 25：24 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，也要准人將地贖回。
利未記 25：25 你的弟兄（弟兄是指本國人說；下同）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

一直將這章讀完，我們看到；神給以色列人一個很特別的規定：當你窮的時候，將地賣了，如果你沒有能力再將地買回來。有一天，你的兄弟要將他贖回來。路得記裏就有著這樣的故事：

寡婦拿俄米的兩個兒子過逝了，剩下兩個媳婦跟著她，為了生活把地賣了。有一天，他們從摩押回到了猶大，此時大媳婦回到她的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裡去了，剩下路得跟著婆婆住在猶大。那裏的大財主叫波阿斯，拿俄米叫路得到大財主的麥田撿麥穗，糊口飯吃。後來他們發現波阿斯是拿俄米的親戚，是路得夫家的兄弟。根據以色列人的法律，波阿斯買回了他們賣出去的地。

這裏告訴我們，什麼是至親的救贖者。這是希伯來人獨有的概念。

摩西五經中，神已告訴我們救贖的思想；祂要救猶太人，怎麼個救法呢？買贖。誰願意付代價？不是陌生人，不是有錢就能買回來。是誰？是至近的親屬。

神聽了以色列人的禱告，打發摩西向法老王說：讓我的兒子離開埃及！神要救贖以色列人。神是這位至親的救贖主。神救猶太人不是偶發事件，神救猶太人因為他們是屬於祂的。猶太人什麼時候開始屬於神呢？神自己說；是因為一個約，亞伯拉罕的約。是因為他們的祖先亞伯拉罕與神立了約。

救贖，在舊約歷史中發生過兩次；一次是在埃及為奴時，另一次是在巴比倫做奴隸時。以賽亞說預言時，第二次的救贖尚未發生。直到北國亡於亞述，南國亡於巴比倫，百姓四散外邦後。神說：我必領回我的眾子，因為你們是屬我的。從這段歷史，我們知道我們與神的關係；猶太人是個影子，今天的教會是個實體。發生在猶太人身上的事，也要發生在基督徒的身上。

當耶穌來到這世上時，祂向這世界宣告：我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侍，乃是要服侍人。接著又說：我要捨命做多人的贖價。這裏主用了贖價這個詞彙，神救人是要付代價的。祂親自付代價，買回我們。耶穌來買我們這些奴隸的，就如耶和華買贖在埃及做奴隸的猶太人。重點是，你知道自己是做奴隸的嗎？

約翰福音 8：31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：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

約翰福音 8：32 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

約翰福音 8：33 他們回答說：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。你怎麼說你們必得自由呢？

約翰福音 8：34 耶穌回答說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

耶穌講話的對象是猶太人，31 節，中文聖經告訴我們這些猶太人是信祂的。英文聖經：had believed 曾經信過耶穌的。現在呢？有些搖擺。所以，主說：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是我的真門徒。可惜的，他們現在並沒有遵行神的道。他們還沒體會到自己是做奴僕的，耶穌要給他們真理、自由時，他們還自認自己沒有什麼不自由。

人的悲哀在於；受捆綁，還不知道自己是奴僕。在肉身上，他們雖然不是法老王的奴僕，生活還算舒適，但是神問：這是真自由嗎？我們要知道；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人總是經常的會有些小錯；發脾氣，嫉妒，...等等，這是人的天性。

神的眼光裏，神的兒女們！能繼續犯罪嗎？信神的人啊！是真的門徒嗎？我們是罪的奴僕，現在，福音來了！耶穌要給我們真自由，祂救贖我們。有一個法利賽人，保羅，發現了這個真理，他原以為信耶穌的人是異端分子。但是，他的眼睛被打開了之後，他做了一個見證：

保羅在羅馬書七章說；律法本來叫人得自由時，但是，律法卻是死的。因為，我的肉體賣給了罪做奴僕。

羅馬書 7：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

羅馬書 7：15 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

這人快樂嗎？他非常的痛苦；他所願意的，他做不到。要愛人、愛 神、榮耀 神，不要貪心、嫉妒。但是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我們做了罪的奴隸，做了自己肉體的奴隸。人如果認識到；問題在自身的肉體上，不會再去責備別人，那是有福的！

羅馬書 3：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 神的榮耀；

羅馬書 3：24 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

我們看到了救贖！主要為我們這些為奴的付代價。這代價沒人付的起，除了耶穌。我們無法救自己，除了這位救贖主。祂把我們從奴隸的光景中救贖出來。

耶穌付了什麼代價呢？

以弗所書 1：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

這個代價不是錢，是 神兒子的血，是 神兒子的生命。祂把命傾倒出來，為我們這些罪人。祂救贖了你，救贖了我。

提多書 2：14 他為我們捨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，又潔淨我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熱心為善。

這裏告訴我們救贖的目的是：要我們脫離罪惡，做 神的子民 **His own special people**，做 神的產業。被買回去的，主權在出代價的人那裏。以色列人的主權；從法老王手中轉移到 神的手中。因為，耶和華把他們從埃及救了出來！

但是，以色列人出了埃及，過自己的日子，在曠野發怨言，得罪了 神。他們蒙恩不再做奴僕，沒有過 神所喜悅的生活，四十年飄泊的日子，最後倒斃在曠野。

到了以賽亞時代， 神為什麼將以色列人交給了亞述人與巴比倫人？因為，他們與他們的先祖一樣，過自己的日子，各人偏行己路，如羊走迷。他們還是在做外國人的奴隸。不要罵亞述人或巴比倫人，要就罵自己，責備自己。我們沒有把主權弄清楚，主權是買贖我們的那一位，我們不屬於自己的。所以，保羅說：沒有一個基督徒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基督徒為自己死。因為我們不屬於自己，我們是屬 神的。

希伯來書 2：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

希伯來書 2：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

魔鬼掌管了死，我們怕死，我們是死的奴僕，是魔鬼的奴僕。但耶穌用血肉之身，

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，救了我們這些 神的兒女。

這裏我們看到了；這位救贖主是我們至近的親屬，我們與祂同為兒女。天父是我們的父，耶穌是長子，所有重價買回來的都是 父的兒女，都是耶穌的兄弟姊妹。耶穌就是啟示中的那一位，至近的救贖主。與我們同做 神的兒女，是兄弟的關係。

祂為什麼願意出這麼高的代價？

因為祂愛你、愛我。因為祂是我們至近的親人。因為我們是屬於祂的。凡蒙主寶血拯救的人，是被至親的親人買贖的，所以，主權在出代價的人手中。

羅馬書 12：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保羅的這段話，在說主權的轉移：把自己身體的主權給了買我的主。被贖的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理所當然的。

羅馬書六、七章，說到；以前我們將身體給了不法，做不法的器具。如今，要將身體給了義，做義的器具。這樣的結果就是成聖，結出聖潔的果子。

同樣的買主，為什麼有軟弱的基督徒？有得勝的基督徒？買贖回來的有幾個真正過奉獻的生活呢？大部分的基督徒過著自己的日子，沒有把自己當做活祭，奉獻給主。所以， 神的旨意沒法實現。所以，教會荒涼， 神的工作無法彰顯。日光之下沒有新事，我們犯了以色列人同樣的錯誤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！救贖主買贖了猶太人，也買贖了我們。祂說：你是屬我的。我們不再是自己，我們是屬祂的，是祂的奴僕。我們有著很矛盾的身分；在 神的家中是 神的兒女。在 神的工作與人的意願中是 神的奴僕。耶穌是我們的榜樣，祂是 神的愛子，又是 神的奴僕。耶穌說：我來不是要受人服侍，乃是要服侍人。神的家只有在這基礎上才能建立起來。

歷代誌記載著；所羅門王建造了第一座 神的家，所羅門有幾十萬的奴工，用了七年的時間完成了聖殿。也就是說，如果人人都是少爺，這個房子永遠蓋不起來，有工人、僕人，才可以將 神的家建造起來。

保羅在以弗所書中自己的定位；保羅說：我是耶穌基督的奴隸。

願我們天天把自己奉獻給 神，做祂的奴僕！

沒有活祭，沒有 神的家！